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2年，具体起始日期以签署的授信相关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于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中国）”）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变更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前述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中，董事会同意公司划分 300 万美元额度用于向华美银行（中国）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以用于为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美国博彦）向 EAST WEST BANK（华美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书面确认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